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

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3)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
- (4) 忽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新冠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表決權。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予隔離，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3) 不派發公司禮品。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更改公司名稱	10
5. 建議修訂細則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採納之建議修訂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細則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曹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陳玉珍女士
李潔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3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更改公司名稱；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由股東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概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8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9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8,6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3,000,000股股份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曹大勇先生，李潔瑜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曹大勇先生，李潔瑜女士及鍾育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曹大勇先生，李潔瑜女士及鍾育麟先生的履歷詳情。

(i) 曹大勇先生

曹大勇先生（「曹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擁有超過10年軟件工程及電子技術行業經驗。

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創辦四川省阿法賽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四川中電昆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華為數字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成都市華為賽門鐵克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先生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曹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 李潔瑜女士

李潔瑜女士(「李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擁有超過17年法律專業經驗。李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其後於香港大學就讀法律，並取得香港及英國認可的律師資格。李女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女士乃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李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根據該等規條彼屬獨立，而李女士已展現可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憑藉其經驗及背景，彼加入董事會可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李女士可獲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李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i) 鍾育麟先生

鍾育麟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

鍾先生現為(i)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ii)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ii)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

於過往三年，鍾先生在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 (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下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議決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損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可獲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鍾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4.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作為憑證。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存檔或登記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並將反映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與其新控股股東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及其相關集團成員的關係，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仍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5.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將其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英文名稱的描述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變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變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v)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變動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

現行細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並無修訂。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細則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下上市發行人之同類章程文件修訂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就此須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貫徹一致。為了(i)使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例；(ii)反映本公司現時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iii)容許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v)採納配合上述建議修訂之內務改進及修訂，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且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新細則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通函附錄II中所提供的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擬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93,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構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9,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便是說，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信貸總額撥付，或遵照公司法，則用作購回之資金亦可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董事無意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63,808,000	53.51%		59.46%

附註：

1.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由周仁超先生擁有85%及蔡錚鋒先生擁有15%。

根據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倘董事行使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有所增加(如上表所列)。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少於25% (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0.480	0.171
二零二一年九月	0.890	0.44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780	0.4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600	0.3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550	0.38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80	0.39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930	0.550
二零二二年三月	2.050	0.8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2.290	1.66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00	1.63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080	1.350
二零二二年七月	—	—
二零二二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0	1.610

附註： 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細則

以下為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改中，如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經修改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KNK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9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段	
第1段 本公司名稱為KNK Holdings Limited。	第1段 本公司名稱為 KNK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p>第2段</p> <p>本公司 的 註 冊 辦 事 處 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 辦 事 處 ， 地 址 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	<p>第2段</p> <p>本公司 的 註 冊 辦 事 處 為 <u>Codan 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 辦 事 處 ， 地 址 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
<p>第4段</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第4段</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第8段</p> <p>本公司 之 股 本 為 300,000 港 元， 分 為 30,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為 0.01 港 元 的 股 份， 而 本 公 司 在 法 律 允 許 之 情 况 下 有 權 購 回 或 購 入 其 任 何 股 份、 增 加 或 削 減 上 述 股 本 (須 受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及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的 條 文 所 規 限) 且 有 權 發 行 其 任 何 部 分 的 原 本、 購 回 或 增 加 股 本 (無 論 是 否 具 有 或 不 具 有 任 何 優 先 權、 特 權 或 特 別 權 利， 或 是 否 受 限 於 任 何 權 利 的 延 後 或 任 何 條 件 或 限 制)； 因 此， 除 發 行 條 件 另 行 明 文 宣 布 外， 每 次 發 行 之 股 份 (無 論 是 否 宣 布 為 優 先 股 或 其 他 股 份) 均 享 有 上 文 所 載 之 權 利。</p>	<p>第8段</p> <p>本公司 之 股 本 為 300,000 港 元 <u>20,000,000.00</u> 港 元， 分 為 <u>30,000,000 2,000,000,000</u> 股 每 股 面 值 為 0.01 港 元 的 股 份， 而 本 公 司 在 法 律 允 許 之 情 况 下 有 權 購 回 或 購 入 其 任 何 股 份、 增 加 或 削 減 上 述 股 本 (須 受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及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的 條 文 所 規 限) 且 有 權 發 行 其 任 何 部 分 的 原 本、 購 回 或 增 加 股 本 (無 論 是 否 具 有 或 不 具 有 任 何 優 先 權、 特 權 或 特 別 權 利， 或 是 否 受 限 於 任 何 權 利 的 延 後 或 任 何 條 件 或 限 制)； 因 此， 除 發 行 條 件 另 行 明 文 宣 布 外， 每 次 發 行 之 股 份 (無 論 是 否 宣 布 為 優 先 股 或 其 他 股 份) 均 享 有 上 文 所 載 之 權 利。</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p>第9段</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第9段</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KNK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根據2016年11月21日通過的所有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起生效)</p> <p>(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p>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KNK Holdings Limited <u>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u> <u>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u>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經2022年9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根據2016年11月21日通過的所有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起生效)</p> <p>(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表A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	<p>“<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u> <u>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件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p>
—	<p>“<u>公告</u>”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 <u>營業日</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p>“<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緊密聯繫人士”</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p> <p>KNK Holdings Limited。</p>	<p>“本公司”</p> <p><u>KNK Holdings Limited</u> <u>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u>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p>
<p>—</p>	<p>“<u>電子通訊</u>”</p> <p><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p>
<p>—</p>	<p>“<u>電子大會</u>”</p> <p><u>按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混合大會”</u></p> <p>按以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u></p>
—	<p><u>“上市規則”</u></p>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p>
—	<p><u>“大會地點”</u></p> <p>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p>
—	<p><u>“實體大會”</u></p> <p>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p>
—	<p><u>“主要大會地點”</u></p> <p>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法規”</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法規”</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p>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p>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第2(2)(e)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2)(e)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u>，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u>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u>，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h)條</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收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第2(2)(h)條</p> <p>對所<u>簽署</u>或<u>簽立</u>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u>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u>或簽立</u>的文件，而對通告<u>通知</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收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u>通知</u>或文件；</p>
<p>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2(2)(j)條</u></p> <p><u>股東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p>
—	<p><u>第2(2)(k)條</u></p> <p><u>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2(2)(1)條</u></p> <p><u>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權利(包括在公司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以及以實體複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該等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u></p>
—	<p><u>第2(2)(m)條</u></p> <p><u>提述的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及</u></p>
—	<p><u>第2(2)(n)條</u></p> <p><u>如一名股東為一間公司，在該等細則中對一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本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p>	<p>第3(4)條</p> <p>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第3(4)條</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第3(4)(5)條</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更改股本	
第4條	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第6條	第6條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權	
<p>第8(1)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第8(1)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第8(2)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8(2)9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變更權利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p>第12(1)條</p>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2(1)條</p>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p>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票	
<p>第16條</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印上</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7(2)條</p> <p>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第17(2)條</p> <p>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通知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留置權	
<p>第22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第22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催繳股款	
<p>第25條</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第25條</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沒收股份	
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名冊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44條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記錄日期	
<p>第45條</p>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第45條</p> <p>在<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股份轉讓	
<p>第46條</p>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第46(1)條</p>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46(2)條</u></p> <p><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p>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無法聯絡的股東	
<p>第55(2)條</p>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第55(2)條</p> <p>...</p> <p>(c) <u>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u> <u>上市規則</u><u>有所規定</u>，本公司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u><u>以規定的方式</u><u>(如適用)</u>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u>最後所知地址</u><u>所屬地區</u><u>流通的每日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方式</u>發出<u>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u>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東大會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點另覓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實體大會，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該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東大會通告	
<p>第59條</p> <p>(1)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第59條</p> <p>(1)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u>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的主要大會地點(「<u>主要大會地點</u>」)，(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東大會程序	
第61條	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f)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 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 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 購回本公司證券。</p>	<p>(f)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 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 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 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 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 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 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 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 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 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 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 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由結算所指定為授 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 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倘適用)</u> 同一地點或 <u>大會主席(或董事會)</u> 可能 <u>全權</u> 決定的其他時間及 <u>(倘適用)</u> 同一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第63條</p>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1)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64條</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第64條</p>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大會主席可無須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決定或(且若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u>(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u>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u>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通知。</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第64A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大會須妥為構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項；</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c) 股東在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項，或就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大會地點與主要大會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大會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大會，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64B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大會地點的大會；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大會地點或該等大會地點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64C條</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大會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下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64D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最終的和決定性的，凡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64E條</u></p> <p><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召開前，或在大會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無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class="list-item-l1">(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 <u>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無須就延後或更改的大會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第64F條</u></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大會。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	<p><u>第64G條</u></p> <p><u>不影響細則第64A至細則第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大會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加大會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大會應構成親自出席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投票	
<p>第66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第66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u>在實體大會上</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73(2)條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第73(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以計算。	第73(2)(3)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以計算。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委任代表	
—	<p>第77條</p>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大會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倘若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77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第77條</p> <p>(2)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u>通知</u>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 <u>通告通知</u> 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在受限於上述情況下，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u>通告通知</u>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p>第81(2)條</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u>及投票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股東書面決議	
<p>第82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第82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u>通知</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董事會	
<p>第83(2)條</p> <p>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第83(2)條</p> <p>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u>如此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u></p>
<p>第83(4)條</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第83(4)條</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通知</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第83(6)條</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第83(6)條</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退任	
<p>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u>該通知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提交本公司，惟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天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替任董事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利益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00條</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第100條</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u>就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ii)(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負責及個別或共同透過抵押品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p>(iii)(ii) <u>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101(3)條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第101(3)條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借款權力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的議事程序	
<p>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u>休會續會或延期</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u>應任何董事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u>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u>，或(<u>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u>)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u>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5條</p> <p><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之。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高級人員	
<p>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27條</p> <p>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第127條</p> <p>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股息及其他付款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儲備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資本化發行	
<p>第144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第144條</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認購權儲備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會計記錄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上市規則</u>)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審計	
<p>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u>或股東<u>透過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仍然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據此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以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通知	
<p>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第158條</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u>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寄發</u>:</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u>下,以<u>電子通訊</u>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2)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如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的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e)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60(3)條</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60(3)條</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簽署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清盤	
<p>第162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2條</p> <p>(1) <u>視乎細則第162(2)條而定</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63(2)條</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第163(2)條</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彌償保證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u>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財政年度	
—	<u>第165條</u>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u>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第165條	<u>第165</u> <u>166</u> 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第166條	<u>第166</u> <u>167</u> 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曹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潔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6. 重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日期起生效，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作為憑證，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1. 「動議待通過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並以此為條件)，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及綜合通函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細則，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3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在法例許可範圍內，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乃為確保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恕無公司禮物派發；及(v)不會派發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需要）。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iv)所述）以作登記。
- (viii) 由於香港的新冠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安排變動作出的通知（不論以公告、廣告或其他形式）應被視為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
- (ix)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